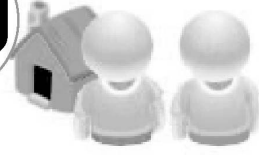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77

●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馮嘉玉、宮維均 老師



伸出我的手



◎ 下課時，益同跑到生態池旁邊坐著吃早餐，剛好有五個學長經過。「看啥？」，益同一時沒反應過來，對方帶頭的阿昌就噓聲：「你很囂張喔！」。益同看情勢不對，馬上低頭小聲的說：「我沒有這個意思」。

阿昌：「念你是初犯，拿兩千元來賠罪！」

益同：「可是我沒錢！」

阿昌蠻橫的說：「那就用別的東西來抵。」

於是一夥人架住益同，強行拿走他口袋的手機，嘻嘻哈哈的離去。

益同又生氣又委屈，回教室後就找好朋友代銘和禮清商量該怎麼辦……

代銘很氣憤的說：「學長了不起喔！我馬上ㄌㄠ、人幫你把手機討回來！」

禮清皺著眉頭說：「你ㄌㄠ、那些兄弟又要欠人情，鬧太大搞不好還會害益同到學務處嗶咖啡勒！依我看那些學長的行為已經算是搶劫了，這是犯法的，我們直接跟導師說吧！」

益同碰到學長故意找麻煩的情形，馬上衡量現場狀況避免與對方正面衝突，這是很聰明的決定，雖然手機被搶走，但至少身體並沒有受到直接的傷害。

但如果你也是益同的好朋友，那你覺得代銘和禮清的建議那個比較好？又如果當事件發生時，你就在益同的旁邊，你又該怎麼辦呢？

其實，碰到這種同學被欺負的狀況時，大家應先衡量自己的能力和現場的狀況，如果沒有立

即的危險，就能挺身而出跟其他在場同學一起制止霸凌者的行為。但阻止霸凌行為絕不是用ㄌㄠ、人的方式來以暴制暴，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衝突擴大，甚至讓自己變成加害者，最後大家一起因為觸犯校規、法律而被處罰，還有可能在群體衝突的過程中造成身體傷殘，這樣的下場都是非常划不來的。

如果發現事情超過自己能力所能處理的範圍，就必須向大人求助。可以當面說明、打電話，或是透過聯絡簿、e-mail 跟學務處和導師報告。下面列出幾個重要的通報電話讓同學們參考：

- 一、新莊國中學務處：22766326 #220、221
- 二、教育部反霸凌專線：0800-200885
- 三、新北市教育局專線：0800-580780
- 四、警察保護少年專線：0800-059595

希望每位同學除了能夠熟悉各種因應霸凌狀況的方式與助人技巧外，也要相信學校裡的每一位老師都會盡全力保護大家在學校裡的安全，協助大家解決問題，讓大家都能在學校裡快樂學習、平安成長！

【友善校園】有獎徵答＜最後倒數＞

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即將在 101 年 1 月

1 日截止囉！還沒有到校網填答的同學千萬不要放棄獲得可愛小禮物的最後機會！立即到新莊國中網站的【去霸凌高關懷】專區，以學號、身分證末四碼登入【反霸凌有獎徵答】活動吧！